

证券代码：874089

证券简称：宏远氧业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曲雯、秦美丽、祝海涛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曲雯，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律师。1993 年 3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山东前卫律师事务所律师、业务部主任；2000 年 6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烟台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兼任总经理助理、法律顾问；200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律师、执行主任、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高级合伙人；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山东旭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秦美丽，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造价师，高级会计师。1990 年 7 至 1998 年 10 月任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油化工公司审计师；199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山东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1999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山东兴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山东启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04 年 2 月至今历任山东梅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祝海涛，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黑龙江省农机研究院助工，1994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先后任哈尔滨工程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15 年 9 月至今哈尔滨工程大学船舶工程学院教授；2020 年 9 月至今任哈尔滨工程大学烟台研究生院教授；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曲雯、秦美丽、祝海涛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曲雯	6	4	2	0	否	3
秦美丽	6	6	0	0	否	3
祝海涛	6	6	0	0	否	3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独立董事祝海涛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曲雯、秦美丽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曲雯、祝海涛担任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上述独立董事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为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保障专门委员会合法合规及高效运行。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曲雯、祝海涛、秦美丽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2	第二届董事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	同意

月 26 日	会第十五次会议	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6 月 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6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唐焕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张晓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赵晖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李诚鑫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严格认真履行独立董事

职权。在此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我们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调查，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5 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曲雯、秦美丽、祝海涛

2025 年 4 月 29 日